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麗珍間113年度司促字第2684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4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，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麗珍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2日裁定，並送達債務人戶籍地址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55九樓9」（下稱送達地址），而由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3年4月18日代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本院於113年7月23日接獲嘉義郵局以「原址查無此人」為由，退回寄送債務人送達地址之支付命令裁定，故本件對債務人送達顯非合法。是本件支付命令既經查明結果，上開送達地址之送達尚非合法而不能確定，本院前於113年5月10日所發確定證明書，即屬有誤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
01 三、另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
02 期起5年內，如確定證明書經撤銷時，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
03 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者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
04 訴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明文規定，應併予說明及
05 通知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